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科汇奖学金评选办法

研究生函〔2017〕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科汇奖学金是由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我校教授徐丙垠博士提议设立的，奖励基金来源于徐丙垠博士个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收益和研究生发展基金。研究生科汇奖学金旨在激励刻苦学习，在课程学习环节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科汇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3月份进行。

第三条 研究生科汇奖学金的面向对象为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科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研究生科汇奖学金评审的相关事宜。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科汇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按学校的规定完成注册手续。

第六条 评选具体条件

(一) 申请人须已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且所有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其中，必修课成绩须全部在 75 分及以上，且所修总学分不低于规定的学分。

(二) 申请人可自主选定不低于规定学分的课程参加计算，但是必修课须全选。

(三) 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成绩包含课程成绩（80%）和同学评议成绩（20%），是确定学习奖的依据。其中，课程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课程总学分

同学评议按满分 100 分计，主要评议申请人的思想品行、业务能力、纪律考勤、关心集体、文明礼貌等情况，由申请者所在班级（或学科领域）成员对申请人评议。

第四章 名额及分配

第七条 按当年研究生科汇奖学金的总金额确定获奖人数。

第八条 研究生科汇奖学金获奖名额按理工类、社科类学科大类及学术型、专业型学位类型分别对应的全日制硕士在校生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条 每年获奖总人数的 10% 由徐丙垠教授提名。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校下发评选通知及名额分配情况。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向本单位研究生传达学校有关研究生科汇奖学金评选的文件和通知要求。

第十二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科汇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等材料。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评选条件对申请人员及其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本单位范围内公示、签署意见后，将推荐人员名单及其相关材料提交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申请人按照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按照名额分配情况依次择优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拟获奖人员名单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研究生科汇奖学金获奖人员进行通报表彰。

第六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通报表彰获奖研究生，并为获奖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科汇奖学金的获奖材料装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由于人员并列出现获奖人数多于当年计划数时，由学校补齐所缺奖学金金额。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科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研究生处函〔2008〕25号）同时废止。